

第一題 (50分)

針對兩岸關係條例，司法院大法官曾作過數號解釋，審查相關規定之合憲性。試一一簡評這幾號解釋，並就大法官審查兩岸事務，宜採取何種審查標準，說明您的看法。

第二題 (50分)

請依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分析以下立法院各事件/程序之合憲性

1 立法院多數黨委員拒絕審查總統提出之監察委員人事提名案。(15分)

說明：立法院多數黨委員認為總統提名之全部監察委員名單中，有多位被提名人形象不佳，顯不適任。因此拒絕將人事提名案排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，導致該人事案在立法院事實上擱置長達三年，監察院有三年無任何監察委員可以行使職權。

2 立法院少數黨杯葛總統提出之監察委員人事提名案，導致無法於預定時間內完成投票。(15分)

說明：立法院少數黨認為總統提名之全部監察委員名單中，有多位被提名人形象不佳，顯不適任。因此要求多數黨不要動用黨紀，開放委員自由投票。多數黨拒絕，並祭出最嚴厲黨紀，要求全部黨籍立委需支持全部名單。投票當天，少數黨委員群起率先排隊領票，並以各種方式故意拖延時間，遲遲不投票。多數黨立委多人不滿，與少數黨立委數人發生短暫之言語衝突。投票時間截止，主席宣布人事案未完成投票。

3 立法院審查監察委員人事提名案中，立委A於質詢被提名人C時，指責C是「專拍馬屁，人格低劣」，C不滿，拿起桌上的個人著作擲向立委A，未中。立委A隨即檢起該著作回擲C，擲中C之手臂，幸無傷。與A不同黨籍之立委B見狀起身大罵立委A「你自己才是人渣」，同時衝向A，並揮拳打中立委A之臉部，立委A本有意回擊，但其他立委隨即架開立委A及B。請問立委A與B之上述舉止，是否受立委言論免責權之憲法保障？(20分)

試題隨卷繳回